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YUE GROUP LIMITED

###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 有關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盈警 及 有關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財務消息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登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正在準備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期」）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根據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預計本集團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97 億元的利潤相比，報告期的淨虧損及總全面支出錄得虧損界乎人民幣 6.5 億元至人民幣 7 億元之間。該淨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有一筆為數人民幣 14.782 億元（相等於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述的本集團被挪用公款全數人民幣 14.782 億元）的款額為謹慎處理起見被一次全部撇銷，因此須於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稅前總虧損人民幣 14.782 億元。誠如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中國向相關人士提出民事訴訟，以追回本集團有關上述的本集團被挪用資金的損失。誠如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公告所披露，若干被發現是挪用資金流向的公司名下的房產，已經被中國公安當局查封。預計該民事訴訟及有關上述被查封房產的執法行動過程漫長，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情況。

至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並無上述該筆一次撇銷的款項之下，預期本集團錄得淨利潤（與報告期的淨虧損相比）不少於人民幣 6 億元（須待審計程序完成後確定）。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只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參照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所進行的初步評核，並非根據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有關數據和資料仍在考慮和查核過程當中，因此可能需作調整。誠如本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計將於 2017 年 3 月底刊發有關該報告期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牌，並將一直持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7 年 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